茂名市教育局
中共茂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茂教字〔2019〕90号

关于印发《2019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局直属中小学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及省、市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有关意见，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师统筹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2019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县级市根

据本地实际，贯彻执行。对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

茂名市教育局　　中共茂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9年茂名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统筹管理和规范化教师队伍制度建设，根据我市实际，就2019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竞聘上岗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聘目标

通过竞聘上岗，实施教师全员聘任制，优化师资结构，健全学校内部用人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

二、竞聘原则

（一）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二）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注重实绩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

三、竞聘对象

竞聘的人员对象范围为全市公办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幼儿园，下同）在编在岗教职工。

四、前期准备工作

（一）成立机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牵头成立“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竞聘、聘期考核和人事争议调解等工作，指导学校成立相应机构和组织

竞聘等。学校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视学校规模一般由 9-15 人组成，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组织书记任组长，组员由学校班子成员、部分中层干部、工会主席、教师代表组成，统筹组织学校竞聘工作；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负责竞聘人员资格审查、聘用考核及人事争议调解等工作。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在校内公示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宣传动员。召开宣传动员部署会，指导学校开展有关工作。各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为稳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奠定基础。

五、实施主要程序和办法

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工作通过核定指标、设置岗位、个人申请、开展竞聘、签订合同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指标。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为社会事务管理局，下同）为根据省、市有关编制文件及《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教师 “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茂教规〔2018〕1 号），会同编制、人社部门分别核定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在县域内实行总量控制、统筹管理、调配使用，破解教师交流轮岗管理体制机制上的阻碍，实现县域内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对乡村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或对年级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的乡村小学、教学点，教职员编制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班师比不少于 1:2）。

统筹考虑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住宿生情况等核定各学校岗位指标，下达各学校使用。

岗位指标可包括调配指标（含流动岗位）、校内竞聘指标（含直接聘用岗位）和跨校竞聘指标（含支教、跟岗岗位）。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竞聘指标为 90%-95%，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竞聘指标为 98%-99%（本校教职工人数少于校内竞聘指标数的按教职工人数调整确定校内竞聘指标，调整减少的校内竞聘指标转到跨校竞聘指标）；跨校竞聘分别在县域内城区学校与城区学校之间、农村学校与农村学校之间进行（农村教师选调入城区学校按原有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跨校竞聘指标为 5%-10%，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跨校竞聘指标为 1%-2%，用于落实教师交流轮岗，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有序流动，推进城乡教师队伍一体化发展。

（二）学校设置岗位。

1. 关于学校机构设置。按照有关机构设置要求，规范设置校内机构，严格控制干部职数，优化学校管理层级，畅通决策、执行和监督渠道。校级干部原则上都要任课。

2. 关于教职工岗位设置。各学校要充分考虑学校教育教学、课程改革、特色创建等实际，坚持充实一线教学力量，配齐配强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年级主任、班主任等关键岗位，严格控制非教学岗位。要明确每一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岗位工作量等事项，设置学校教职工岗位方案（附件 1），以此作为岗位目标考核的依据，并填报学校教职工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附件 2）。学校将教职工岗位方案、教职工岗位设置情况一

览表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在县域内公布各学校支教、跟岗及跨校竞聘岗位需求，供教师自愿申请。

学校的岗位设置及竞聘实施方案，要通过晒岗、议岗、定岗等环节，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教职工80人以下的应组织教职工大会）审议表决，全体教职工的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参会人员中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学校自主组织实施，同时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个人申请。

由各学校组织教职工填报岗位聘任申请表。申请直接聘用人员和校内竞聘人员填写《教职工直接聘任个人申请表》（附件3，一式2份），申请到农村支教人员或到城区跟岗人员填写《支教跟岗个人申请表》（附件4，一式3份），申请流动岗位竞聘人员填写《第一轮跨校竞聘个人申请表》（附件5，一式3份）。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15〕1号）交流轮岗对象范围的中层干部、教师，原则上应参加支教跟岗、跨校竞聘。教师申请跨校竞聘只限报一所学校。各学校跨校竞聘岗位不得设置性别、年龄、荣誉称号等方面的限制。

各类符合条件人员将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表交学校，由学校严格审核并公示，申请支教跟岗、跨校竞聘人员经学校审核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规定时间内无特殊原因不提交个人申请的，学校有权按拒聘或落聘情况处理。

（四）开展竞聘。

校级领导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考察任命、聘任。教职工实行聘期制管理，由各学校分类组织进行教职工聘任，按直接聘用、支教跟岗、校内竞聘、跨校竞聘的顺序进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落聘人员竞聘及县域内支教跟岗、流动岗位人员的调配。

校内竞聘不成功的可申请参加下一轮的跨校竞聘，竞聘成功的不再参加其他竞聘。

1. 直接聘用。校级领导、新招聘仍在服务期的教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职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教职工、患重大疾病或在重大疾病治疗期（须在教育行政部门请假备案）的教职工、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教育扶贫、三区支教）等县域外支教的教师、挂职扶贫干部及经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借用干部等特殊情况人员，可直接安排或竞聘学校设置的直聘岗位，经学校同意并公示后，办理聘用合同，合同聘用期限为5年，不再参与其他岗位竞聘。学校根据患重大疾病教师的申请和实际情况，可聘用其在教学岗位（由教研部门进行教学能力水平评估）或转非教学岗位聘用；符合直接聘任规定的教职工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岗位，也可参加其他岗位竞聘上岗，但不再保留原直聘岗位。不符合直接聘任规定的教职工申请参加其他岗位竞聘上岗。

2. 支教跟岗。在乡镇边远学校设置部分支教岗位，在城区学校设置部分跟岗学习岗位，岗位占用跨校竞聘岗位比例。专任教师支教跟岗时间为1年，期满后须回原单位工作。

乡镇农村学校教师赴本镇域内边远学校支教、走教，由各镇中心学校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已满服务期，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教师，可报名到城区学校跟岗学习。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教育后备干部和有特长的优秀教师，可报名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跟岗锻炼。拟支教、跟岗人员自愿报名，经学校审核同意，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统一安排到相应学校。申请支教跟岗的教师没有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须申请参加其他岗位竞聘上岗。学校支教、跟岗人员控制在跨校竞聘比例之内。

3.校内竞聘。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除校内直接聘用、支教跟岗、跨校竞聘人员外，均须参加校内竞争聘任。校内竞聘人员的竞聘，可按照中层干部竞聘、教学岗位竞聘、非教学岗位竞聘的顺序进行。学校可采用民主测评、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性、定量考评。

中层干部经学校竞聘领导小组考评合格以上的可办理聘任，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层干部空缺职位暂不聘任，待当年教师聘任工作完成后，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选拔聘用。

教师经学校竞聘领导小组按量化分数从高到低择优聘任。教学岗位首先聘用现任课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获得综合荣誉称号或教育教学表彰奖励数量较多的教师以及在教学、班级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各学校首先要完成规定的校内岗位竞聘任务，未完成的须从申请跨校竞聘人员中按需聘用。学校做好教师直聘、竞聘情况统

计，填写《教职工校内竞聘聘用名册表》和《教职工校内竞聘未聘用名册表》（见附件6-7，本表按直聘人员、中层干部和竞聘人员三类顺序排序，在备注栏中注明），公示后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时统计学校岗位空缺情况，填写《教职工聘用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附件8）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各学校直聘、校内竞聘及支教、跟岗人员，统一公布各有关学校空缺的工作岗位，至少组织二轮跨校竞聘。

4.第一轮跨校竞聘。

第一轮跨校竞聘人员包括本校内竞聘落聘人员、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申请跨校竞聘人员。学校根据岗位需求，按照聘任原则进行考核，择优聘用（对岗位只有1人跨校竞聘，竞聘人员符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聘任学校不得拒聘），并填写《教职工跨校竞聘聘用统计表》（附件9）和《教职工聘用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附件8），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5.第二轮跨校竞聘。

第二轮跨校竞聘对象为第一轮跨校竞聘落聘人员，首轮竞聘聘用人员不再参与第二轮竞聘。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公布各有关学校空缺的工作岗位，竞聘人员向意向学校递交申请，参加跨校第二轮竞聘。第二轮竞聘只限报一个学校，但可以报两个岗位及是否服从调配。学校根据岗位需求，按照聘任原则进行考核，择优聘用（对岗位只有1人跨校竞聘，竞聘人员符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聘任学校不得拒聘），并填写《教职工跨校竞聘聘用统计表》（附件9）和《教职工聘用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附

件 8），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五）组织调剂。

组织调剂对象为最终跨校竞聘未聘人员。未聘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向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组织调剂（农村学校教师只能申请调剂到农村学校，城区学校教师可申请调剂到农村学校或城区学校），填写《教职工组织调剂个人申请表》（附件 10），明确申请意向，由原任学校收集统计，填写《教职工组织调剂名单》（附件 11）一并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未聘人员的申请意向和各学校空缺岗位情况进行组织调剂。对不服从组织调剂的人员，当年度起纳入待岗人员管理。

待岗人员原则上在原任学校跟岗学习，待岗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承担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其他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六）签订合同。

各类聘用人员在聘用学校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即办理聘任手续，填报《交流轮岗人员名册表》《交流轮岗人数统计表》（附件 12、13）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各类聘用人员与聘用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样式）》（附件 14），聘期为 5 年。可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岗位总量有空缺的情况下，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后统一报编办、人社部门，简化调动手续，落实岗位聘任待遇，同步调整人事编制关系，编制随聘任调转，坚决杜绝出现“吃空饷”等违规违纪问题。

（七）争议处置。

教职工如对岗位竞聘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向县级人社部门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六、有关人员的说明

（一）教辅、工勤技能人员。

教辅、工勤技能人员是指在学校各处室工作的非中层干部的教职员工（包括处室一般工作人员、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卫生保健、后勤保障服务等）。原则上规模较大的学校可设专职教辅人员，规模较小的学校的教辅人员采取兼职解决。工勤技能人员是指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职称的职工编制人员，教师编制人员一般不从事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二）孕期产期哺乳期人员。

孕期产期哺乳期人员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有关诊断材料，并履行请假手续，由县级以上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三）重病人员。

重病人员指患有现行医疗条件下短时间内难以治愈的，原则上按规定程序每学年连续请假6个月及以上且仍在治疗期的人员，患病人员须向学校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原始病历、病假期间的所有配药单据、发票等材料，并履行请假手续，由县级以上行政部门审核确定。

（四）借用人员

借用人员是指县级以上行政部门出具借（抽）调、借用手续的教职员工，该类人员视为机动人员，其编制、岗位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单独划拨给聘用学校，由聘任学校对其岗位进行管理。

（五）近五年内将要退休人员

近五年内将要退休人员是指在2019年9月至2024年8月期间内退休的人员。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是省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是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稳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召开校级领导宣传动员会、学校要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认真学习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宣传“县管校聘”改革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端正态度，积极支持并参与竞聘工作。各地各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教师竞聘、聘用等相关工作，努力营造促进改革的良好环境和氛围，稳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经济功能区的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二）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有关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严格执行竞聘工作公示制度，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竞聘方案、竞聘结果、竞聘组织成员名单等必须在单位显要位置进行公示，确保公平、公开、公正，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工作氛围。要严格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行为，切实保证教职工的知情权，维护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拉帮结派搞小圈子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政策落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提高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适当提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完善中小学教师聘用考核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公平公正，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不得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考核评价教师，各学校对教师的考核评价办法要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综合考虑因学区入读学生大规模扩班、教师选调、银龄教师招募、新教师分配、县域外教师支教选派轮换等特殊情况，提前做好教师招聘及调配工作。

（四）认真总结，及时汇报。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附件15）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经验做法和问题建议，各单位要及时报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电话：2278744，电子邮箱：mmsjyj@163.com）。

附件：1. 教职工岗位设置方案

2. 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3. 教职工直接聘任个人申请表

4. 教师支教跟岗个人申请表
5. 跨校竞聘个人申请表
6. 教职工校内竞聘聘用名册表
7. 教职工校内竞聘未聘用名册表
8. 教职工聘用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
9. 教职工跨校竞聘聘用统计表
10. 教职工组织调剂个人申请表
11. 教职工组织调剂名单
12. 交流轮岗人员名册表
13. 交流轮岗人数统计表
14.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样式）
15. 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

附件1：

_____（学校）教职工岗位设置方案

学校现有在校生_____人，教学班_____个，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编制标准分配岗位_____个，拟设置岗位_____个，其中，校内竞聘岗位_____个，跨校竞聘岗位_____个，具体岗位设置方案如下：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岗位职责与任务	工作量	岗位任职条件	是否流动岗位	是否支教（跟岗）岗位	备注
管理岗位								
	小计							
教学岗位	小学数学一级教师	10	三年级数学、科学、X班主任。电脑功能室管理。育人职责为……	16节/周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能胜任教学和班主任工作。	是/否	支教/跟岗	
	小计							
教辅岗位								
	小计							
工勤岗位								
	小计							

填表人：　　审核人（小组）：　　学校负责人（签名）：

说明：表格不够可以增加。

附件2：

_____（学校）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单位类别	教职工情况				校内竞聘						跨校竞聘			借用教职工具体情况
		合计	在编教职工数	合同制教师数	借用教职工数	合计	专任教师岗位数	管理岗位数	教辅岗位数	工勤岗位数	比例	比例	流动岗位数	支教跟岗位数	
					借出X人或借入X人										借出（姓名）教师到X单位X工作或借入X学校（姓名）教师；人数较多另附页。

填表人：　　审核人（小组）：　　学校负责人（签名）：

附件3：

_____（学校）教职工直接聘任/校内竞聘个人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全日制毕业院校及学历</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职称（职务）</td><td></td><td>教师资格名称</td><td></td><td>进入本单位时间</td><td></td><td>现任学科</td><td></td></tr>
<tr><td>近三年考核情况</td><td colspan="7">（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及继续教育情况等）</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工作
岗位及完成情况</td><td>工作岗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一意向岗位</td><td>X岗位</td><td colspan="2">（X学科教师...）</td><td>育人岗位或行政岗位</td><td colspan="2">（班主任或行政职务）</td></tr>
<tr><td>第二意向岗位</td><td>X岗位</td><td colspan="2">（实验员/图书管理员...）</td><td>育人岗位或行政岗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7">1、本人保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本人保证接受学校安排的所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任务。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7">经X小组审核通过/不通过，学校竞聘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同意/不同意申请人直接聘任/校内竞聘。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该表由申请直接聘用、校内竞聘人员填写，只能二选一。2.“岗位”分管理、教学、教辅、工勤岗位。“意向岗位”栏填写教学岗位要具体到任教学科，管理、教辅及工勤人员要说明具体的实际工作岗位。3.此表由一式2份，由申请人、学校存档备案。

附件4：

教师支教跟岗个人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全日制 毕业院校及专业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职务）		最高学历 （学位）	
现工作单位 及岗位			近三年 考核等次		
申请支教跟岗 单位			申请任教学科		
个人工作简历					
获表彰奖励 情况					
本人意见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工作 学校意见	经X小组审核通过/不通过，学校竞聘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同意/不同意申请人支教/跟岗。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教育 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3份，由申请人、原工作学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存档。

附件5-1：

_____（学校）教职工第一轮跨校竞聘个人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籍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全日制毕业院校及学历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职称（职务）		教师资格名称		现任学科	
原学校		申请跨校学校及竞聘岗位			
近三年考核情况					
近三学年工作岗位及完成情况					
个人工作简历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竞聘承诺	1、本人保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本人保证接受学校安排的所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任务。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任学校意见	经X小组审核通过/不通过，学校竞聘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同意/不同意申请人跨校竞聘。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一式3份，由申请人、原任学校、申请学校各执一份。

附件5-2：

_____（学校）教职工第二轮跨校竞聘个人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全日制毕业院校及学历专业</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职称（职务）</td><td></td><td>教师资格名称</td><td></td><td>原学校</td><td></td><td>现任学科</td><td></td></tr>
<tr><td>近三年考核情况</td><td colspan="7">（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及继续教育情况等）</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工作
岗位及完成情况</td><td>工作岗位</td><td></td><td></td><td></td></tr>
<tr><td>完成情况</td><td></td><td></td><td></td></tr>
<tr><td>第一意向岗位</td><td>X岗位</td><td colspan="2">（X年级X班X学科教师...）</td><td>育人岗位或行政岗位</td><td colspan="2">X年级X班班主任或行政职务</td></tr>
<tr><td>第二意向岗位</td><td>X岗位</td><td colspan="2"></td><td>育人岗位或行政岗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7">1、本人保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本人保证接受学校安排的所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任务。
是否服从组织调配：_____　　申请人签名（手写）：　　年　月日</td></tr>
<tr><td>意向学校意见</td><td colspan="7">经X小组审核通过/不通过，学校竞聘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同意/不同意申请人跨校竞聘。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岗位”分管理、教学、教辅、工勤岗位。2.“意向岗位”栏填写教学岗位要具体到任教学科，管理、教辅及工勤人员要说明具体的实际工作岗位。3.此表由学校存档备案。

附件6：

教职工校内竞聘聘用名册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起始聘任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原任教学科	现任教学科	教师资格证名称	备注

附件7：

教职工校内竞聘未聘用名册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原学校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现任教学科	教师资格证名称	备注

附件8：

教职工聘用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	学科	年级	职称等级	岗位数	备注
				五年级	中级		
				七年级	初级		
				高一	高级		

说明：“岗位”分管理、教学、教辅、工勤岗位。

附件9：

教职工跨校竞聘聘用统计表（第一轮/第二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原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起始聘任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原任教学科	现任教学科	教师资格证名称	备注

附件10：

教职工组织调剂个人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全日制 毕业院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教师资格		现任教学科	
原任学校		专业特长		申请调剂学校	（可填2个学校）
近三年考核情况					
近三年工作岗位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个人工作简历					
个人承诺	1、本人保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本人保证接受学校安排的所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任务。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任学校 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调剂学校 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表一式3份，由申请人、原任学校、申请学校各执一份。

附件11：

教职工组织调剂名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专业	教师资格证名称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原任学校	调剂学校

附件：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名册表

单位（章）：　　填报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原任教学校名称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原工作单位工作年限	原学校分类	任教地学校名称	任教地学校分类	任教学科	现聘职称（职务）	是否城镇、优质学校教师	是否骨干教师	交流轮岗类型	备注
													支教	三区支教
													支教	广西支教
													支教	农村支教
													支教	援藏援疆
													跟岗	
													调动	
													选调	

说明：1.“出生年月”、“起始聘任时间”按照某年某月格式填写，如：1990年3月。2.“学校分类”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分为城区、农村学校。3.“交流轮岗类型”：按支教、跟岗、调动、选调顺序填报。4.支教可分为省三区支教、广西支教、本市农村支教、援藏援疆。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人数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学校学段	学校数	教师队伍总数	按粤教师[2015]1号文件符合交流教师总人数	教师交流轮岗人数						校长交流轮岗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小计	教师比例（5%以上）	教师支教人数	教师跟岗人数	教师调动人数	教师选调人数		实际参与交流的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教师人数	比例（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10%以上）	实际参与交流的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人数	比例（占交流教师总数的20%以上）
幼儿园			/	H6+I6+J6+K6	/						/	/	/	/
小学					F7/E7							M7/E7		07/F7
初中					F8/E8							M8/E8		08/F8
高中			/		/						/	/	/	/
特殊教育			/		/						/	/	/	/
中职学校			/		/						/	/	/	/
合计					/							/		/

附件 14：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 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有关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三）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年级）从事 _____岗位的工作。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有关师德师风政策要求，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掌握一定的信息技术能力。

2、（附件1中的职责与任务）

_____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四）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后，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

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岗位工作条件

（一）甲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甲方提供乙方的岗位工作条件须告知乙方。

（二）甲方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三）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知识、安全工作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五、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一）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

（二）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附件一），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附件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受到开除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4、竞聘上岗中被予以待岗学习，但不同意待岗学习的。

5、待岗学习不合格或待岗学习时间满12个月仍未被聘用的（被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的待岗学习期不超过24个月）。

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2、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公务员的；

3、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

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附件三），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的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符合规定的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附件四），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续签聘用合同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续签的聘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聘用合同续签书》（附件五）。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延续聘用合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

十、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解除本合同后，未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原约定的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培训费。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

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调未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附则

（一）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本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变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聘用合同的内容作如下变更：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3、_____

_____

……

聘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岗位调整通知书

字第　　号

（乙方）:

因你在_____年度/_____聘期的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的有关规定，我方对你的工作岗位做以下调整: _____

_____

_____。

特此通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

字第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_____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解除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

字第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_____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聘用合同续签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续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编号：　　）。原聘用合同书内容不变，续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事项：

1、_____

_____

2、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

工作进度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时间节点
1	前期准备	1. 成立“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竞聘、聘期考核和人事争议仲裁等工作，并指导学校成立相应机构。	2019 年 7 月 15 前
		2. 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量、岗位总量，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3. 制定竞聘工作实施方案、考核办法和人事争议仲裁程序等，经公示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指导学校制定竞聘方案并进行备案。	
2	动员部署	逐级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相关文件，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
3	组织竞聘	1. 教育行政部门对校级领导进行考核聘任。	2019 年 7 月底前
		2. 各学校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报教育行政部门，公示公布竞聘实施方案。	
		3. 教育行政部门公布各学校支教、跟岗及跨校竞聘岗位需求。	
		4. 个人申请。学校收集汇总校内个人竞聘意向。	
		5. 学校组织校内直聘、竞聘，上报聘任、落选情况。	
		6. 县级教育部门确定各学校直聘、校内竞聘及支教、跟岗人员，统一公布各有关学校空缺的工作岗位，组织至少二轮跨校竞聘。	
		7. 组织调剂竞聘不成功人员。	
4	办理相关手续	1. 组织各学校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跨校聘用人员人事关系调动手续。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
		2. 经组织调剂后仍未聘用人员列入待岗学习人员管理。	
5	总结经验	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总结，不断完善改革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健全“县管校聘”工作机制，汇总有关数据资料。	2019 年 10 月底前